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6年1月2日下发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号）（以下简称“**本次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京基集团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关注函所述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说明你公司自行联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回复：符合。

- （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8.1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
- （2）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6条，上市公司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4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 （4）2015年12月29日，京基集团与林志、陈浩南、凌建兴、刘彬彬、谭帝土、邱洞明、赵标就、温敏、杨开金、陈木兰（以下合称为“**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转让方股票账户名下的共计63,582,36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京基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京基集团已于2015年12月30日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康达尔，并要求康达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京基集团于2015年12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多次派员到康达尔办公地址送达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原件，但康达尔均拒绝接收。鉴于京基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的通知义务，但康达尔拒绝配合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为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京基集团自行联络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问题 2：在 1 月 5 日前将对对我部关注函涉及事项的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 (1) 就深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0 号），京基集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将经签署的《京基集团、林志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扫描版本发送至康达尔。2016 年 1 月 4 日，京基集团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的 word 版本以及经签署的扫描版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康达尔。2016 年 1 月 5 日，康达尔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 (2) 就本次关注函，京基集团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的 word 版本以及经签署的扫描版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康达尔，并要求康达尔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